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本文件旨在為議員提供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組以及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的背景資料。

背景

一九九九年進行的檢討

2. 一九九九年，我們就本港的駕駛訓練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能持續執行“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即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檢討的另一目的，是要簡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制度，並定出一套客觀的機制以確保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穩定。下文第 5 至 9 段詳述了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3. 我們隨後就檢討的結果諮詢業界，其中大部份的公會均支持建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分組方式及簽發新執照的機制。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討論此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我們隨後修訂有關法例。整個法例修訂程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

4. 自此，當局在簽發私人駕駛師執照的事宜上一直依循法例條文以及與委員會所達成的協議。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分組方式

5. 進行上述檢討之前，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為七類。為使這些教師在工作上可以更靈活和更有效率，當局把七類執照重新組合為以下三組：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公共小型巴士及巴士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

6. 上述分組方式的釐定，主要是基於從駕駛訓練的角度考慮，每個組別內的車輛均有某些共通特點：第一組別車輛是初學者駕駛的小型車輛，第二組別車輛是接載大量乘客的車輛，第三組別車輛是用作運載貨物的車輛。由於教授不同組別車輛所需的技巧不同，以上的分組安排既能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提供彈性，亦無損道路安全和駕駛訓練質素。

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7. 為了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上述檢討亦建議一套客觀的新機制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該機制獲得業界及委員會的支持。根據機制，運輸署署長（“署長”）會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一次，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簽發新執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規例”）訂明署長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對每個汽車組別駕駛訓練的需求。

8. 此外，機制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時三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定為基準。若有效執照的數目降至基準的九成或以下，運輸署簽發新執照的數目將相等於有效執照數目和基準之間的差額。

9. 規例亦訂明，在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署長需要公開邀請申請，而假如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擬發出執照的數目，署長必需抽籤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確保簽發執照的程序公平而具透明度。

協議機制的落實應用

10. 根據上述法例以及委員會所同意的機制，署長參考二零零二年年底的統計數字進行了首次檢討。檢討結果認為有需要簽發新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署長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按照機制的程序，簽發 173 個該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1. 在二零零五年年初，署長參考了二零零四年年底的統計數字，進行第二次檢討。結果顯示，相對於教師數目，市場對私人駕駛教師的需求有更大的跌幅，因此不應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下一步的工作

12. 署長會考慮今年下半年的供求情況，在二零零七年年初進行第三次檢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